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浙国资产权〔2022〕1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二、国有房屋减免相关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三、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四、承租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租期不

满3个月的，租金减免实行“免租3个月”政策，免租期自2022年5月1日起算，租金减免工作原则上应于5月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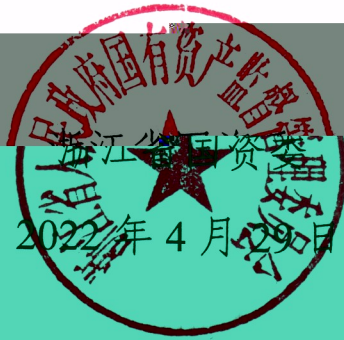
六、各级国资委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切实履行好责任，体现好担当，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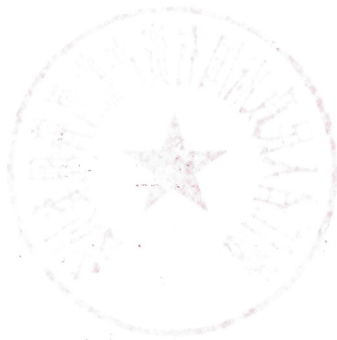
七、各级国资委要立足当前省情实际，准确把握当前减租免租政策宣传解读，耐心细致做好企业咨询答疑服务，努力营造助企纾困、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实施方案  
2.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台账

联系。

联系人：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凌德、周宇昊，联系电话：  
0571-8705959、87059164。





---

抄送：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国资委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